

科學教育稿約

- 一、「科學教育（以下簡稱本刊）」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發行之學術性期刊，供國內外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科學與數學教育之原創性實證論文，以促進科學與數學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提升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品質。
- 二、本刊徵求課室實務方面之實徵性研究成果報告、當前科教議題綜合評析、以及其他符合本刊宗旨之文章。
- 三、本刊每年出刊二次，採匿名審查制度，請勿一稿二投。來稿一經刊出，版權為本所有。
- 四、本刊所刊登之論文，需報導原創性研究成果（包括以行動、個案、調查、實驗等研究方法所得之結果，或文獻評論、理論分析等）。
- 五、來稿請注意下列事項：
1. 來稿請以電腦打字並列印三份，包括中英文篇名、摘要、關鍵字。請附上包含Word98以上文稿之磁片或光碟，以及投稿資料表以利作業。
 2. 來稿請勿超過壹萬五千字（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3. 來稿若為譯稿，請附原文影本及原作者同意函。
 4. 所譯原文名詞，其不常見或初見者，需附註原文。
 5. 附圖與註釋，請編列號碼，並在文中註明位置。
 6. 請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西文（英、法、德...等）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中、日、西文並列時，則先中、日文後西文。參考文獻之寫法，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出版之APA格式第五版。
 7. 附註請寫於文後，依次編號排列。
- 六、來稿一經刊出，將致贈抽印本二十份。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有不同意時請在稿件上說明。若需退稿，請附書妥收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
- 八、來稿請在投稿資料表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通訊處。
- 九、作者應負完稿後的校對之責，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所意見。
- 十、來稿請寄彰化市500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投稿科學教育刊物)收。